

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91章)第7(a)條)

議決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91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1. 修訂第5條(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)
第5(1)條 ——
廢除
“\$440,800”
代以
“\$449,620”。
2. 修訂第5A條(法律援助輔助計劃)
 - (1) 第5A(b)條 ——
廢除
“\$440,800”
代以
“\$449,620”。
 - (2) 第5A(b)條 ——
廢除
“\$2,204,030”
代以
“\$2,248,110”。